

信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文件

信粮办〔2024〕15号

信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年度市级粮食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直有关企业：

根据《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全国粮食系统开展的粮食流通监管“铁拳行动”和《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公布2024年度省级粮食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豫粮办〔2024〕30号）要求，制定2024年度市级粮食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现公布如下，请各县区结合实际编制县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2月29日

2024 年度市级粮食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序号	时间	事项	范围	方式	主要内容	依据	备注
1	2024 年 1 月	进口粮食联防联控监督检查	进口粮食存储企业	采取“四不两直”、暗访检查等方式	对落实进口粮食安全风险防控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	
2	2024 年 2 月至 3 月	第一季度巡查（地方储备粮专项检查）	承担地方储备粮存储任务的企业	采取“四不两直”、暗访检查等方式对企业全覆盖巡查	1.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 2. 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3. 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情况； 4. 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制度（试行）》	
3	2024 年 4 月至 6 月	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第二季度巡查）	全市粮食存储企业，重点是政策性粮食储存企业	根据省局确定的检查方式进行。市级抽查（复查）一般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	1.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3. 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 4. 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等情况；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粮食库存检查办法》 《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制度（试行）》	
4	2024 年 6 月前	行政执法全员轮训	对本市、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进行全员轮训	通过线上、线下的培训方式	按照省局执法督查培训“砺剑计划”，结合我市粮食系统开展的“大学习、大培训、大落实”活动，统筹开展与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库存检查、执法办案、12325 热线、监管能力提升等工作相关的培训。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流通监管“铁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时间	事项	范围	方式	主要内容	依据	备注
5	2024年6月至9月	夏粮收购监督检查（第三季度巡查）	1. 参与政策性粮食收购的粮食企业； 2. 社会化收购的粮食企业； 3. 其他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采取“双随机”“四不两直”方式	1. 粮食收购备案情况；2. 粮食经营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收购预案）情况；3. 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 《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制度（试行）》	
6	2024年8月至9月	统计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涉粮入统企业	采取“双随机”“四不两直”方式	1. 粮食经营台账建立情况；2. 统计报表报送情况；3. 统计数据质量情况；4. 企业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参加统计业务培训等情况。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等	
7	2024年8月至9月	军粮供应专项检查	全省军粮供应站和军粮加工企业	采取“双随机”“四不两直”、暗访检查方式进行。	1. 军粮供应政策执行情况检查；2. 军粮质量情况；3. 军粮加工企业供应资格，是否符合《关于印发军粮筹措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粮发〔2018〕317号）。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军粮质量管理办法》等	
8	2024年10月至12月（延伸至2025年1月）	秋粮收购监督检查（第四季度巡查）	1. 参与政策性粮食收购的粮食企业； 2. 社会化收购的粮食企业； 3. 其他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采取“双随机”“四不两直”方式	1. 粮食收购备案情况；2. 粮食经营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收购预案）情况；3. 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 《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制度（试行）》	

序号	时间	事项	范围	方式	主要内容	依据	备注
9	2024年10月至12月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专项检查	1. 当年具有政策性粮食出库任务的存储企业；2. 省级粮食交易平台	采取“双随机”“四不两直”、暗访检查方式进行。	1. 承储企业和卖方实际承储库点组织出库情况，是否存在额外收取索要费用、恶意抬高出库价格、变相提高出库费用，设置出库障碍阻挠出库等“出库难”等违法违规行为；2. 买方企业是否存在恶意违约、转手倒卖定向用途粮食、主动购买存在瑕疵的拍卖标的进行“碰瓷”、歪曲事实，敲诈卖方、恶意串通，谋求不正当利益的行为；3. 定向销售的粮食用途使用情况。	《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的意见》（国粮发〔2018〕264号）	
10	不定期	涉粮案件督办、查办，案件指导	具有涉粮案件的相关粮食企业采取定向核查检查	实地督导检查	1. 涉粮案件处理情况；2. 相关人员处理情况；3. 问题整改情况；4. 行政处罚情况。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工作规则》等	
11		执法演练观摩	分片区开展粮食流通执法演练观摩活动	模拟演练	通过法律法规制度培训、邀请专家授课、执法蓝本模拟演练、专家点评交流等方式，切实提升基层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	《河南省粮食流通执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活动工作方案》	

序号	时间	事项	范围	方式	主要内容	依据	备注
12	常态化	深化以案促改	1. 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 2. 国有粮食企业	1. 案例通报; 2. “现场说法”; 3. 评估监督	<p>1. 深化以案释法。持续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系统梳理典型案例和新发案件，建立、扩充警示教育案例库，以适当形式通报。突出对粮食和储备部门、国有粮食企业班子，重点岗位人员及年轻干部开展警示教育。前往一线企业、基层库点开展“现场说法”活动，教育和引导粮食企业和基层库点守法经营。</p> <p>2. 压实以案促改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制定规范化、实效化工作流程，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到人。督促指导各地对专项整治以来问题整改整治和以案促改工作进行“大起底”，建立评估机制，对县区评估情况作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参考。</p> <p>3. 重点补齐制度短板。充分挖掘近年来涉粮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中暴露出的重点问题，研究制定有针对性、可行性、系统性的解决方案，着力解决发展痛点难点问题。</p>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流通监管“铁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